

「檢察院與社會」研討會

李明道*

由檢察院主辦，題為「**檢察院與社會**」的研討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衛生司技術學校會議廳舉行。

除開幕式、簡短致詞及閉幕式外，研究會尚包括分兩個單元進行的四次會議。在第一單元中發表的論文是關於「**檢察院的架構及地位**」，而第二單元的論文則涉及「**檢察院的職能**」。

研討會以葡語、中文及英語進行，並由法律翻譯辦公室負責即時傳譯工作。

澳門護理總督黎祖智先生於二十日上午主持了開幕式，他對來賓表示歡迎，並強調舉行是次研討會的重要性。

助理總檢察長李明訓在會上作簡短致詞時強調研討會的舉行是必需和恰當的：

- 「有必要舉行是次研討會，以便更好地認識澳門所採取的檢察院模式的各個方面」；
- 「舉行是次研討會是恰當的，因為在澳門現正身處的歷史時刻裏，為正確地履行我們的任務，我們有義務將認為有用的經驗獻給大家」。

接續，由駐澳門法院的檢察院司法官黃偉華先生就檢察院的歷史及主要職能作簡短介紹。此外，他還為大家描述了調查科和民事科權限分配的組織形式，並提到檢察院每週一次的接待公眾的服務，該服務是向市民提供所需的法律建議及滿足市民向檢察院提出的司法援助請求。

第一次會議在小息之後正式開始，並由高等法院院長馬道諾先生主持。

第一篇論文是澳門刑事預審法院法官查贊先生的「**澳門司法官之現在與將來**」。首先，他提到本地區司法體系人力資源本地化過程中較顯著的地方，例如

*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於一九八八年設立澳門大學法學院，以及於一九九四年設立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而當中最突出的就是首兩位本地司法官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日正式就職。接
逸，講者指出雙語化及法律翻譯方面仍然存在的困難（包括立法、司法見解及學
說的翻譯），還提出一些克服困難的途徑，例如：

- 必須讓澳門法院中較有經驗的現職司法官及司法公務員於一九九九後繼續留
任；
- 必須逐步在司法體系中使用中文；
- 必須鞏固澳門社會對本地法院的信心。

第二篇論文是江禮友先生的「**中國檢察機關的組織機構及其地位**」。

論文中最突出的就是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架構的複雜性。人
民檢察院的連繫方式是以最高檢察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為中
心，而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則分成三個等級。下列數字正好反映其實況。中華
人民共和國現有 3624 個檢察院，檢察人員 220,000 人，其中 140,000 人為檢察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
織法》第一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
在其職務範圍內分別對立法、行政及司法方面進行監督。最後，他指出，雖然人
民檢察院相對於人民政府及人民法院具有獨立及平等的地位，但是在司法範疇
內，它們之間存在洩互相合作和互相制約的關係。

第二次會議在下午舉行，並由共和國總檢察長 Narciso da Cunha Rodrigues 先
生主持。

第一篇論文是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先生的「**檢察院與律師，其目前與將
來之關係如何？**」。

首先，華年達先生談到市民對檢察院和律師在司法範疇的職能的印樣和認
識。對市民而言，*似乎*檢察院的主要職務是擔當「公訴人」，而律師則是被告的
辯護人。

當開始談及檢察院與律師的關係現況時，講者對檢察院的某些職責作出批
評。這些職責可能會導致檢察院與律師之間出現競爭，尤其是在關於勞工訴訟程
序的展開、勞工的保障、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者的利益的維護和免費
法律諮詢等方面。他建議將上述某些工作納入依職權之代理的範圍內，包括司法
援助的一般制度和法律諮詢制度。然而，最大的疑問就是現時構設中的檢察院模
式能否與《基本法》的條文及精神相容，特別是關於檢察院人員的委任方面。《基

本法》第十五條及第九十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檢察長及檢察官；前者必須為中國公民，並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者則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將上述規定與關於法官的任命的規定（《基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法官經一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作比較之後，華年達先生認為，現正構設中的檢察院模式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基於兩個司法官團的差異——尤其是基於檢察院的等級從屬關係造成檢察院內部缺乏自主性、檢察院的內部紀律、以及檢察院對其所作出的決定的責任等因素，講者提議以兩個司法官團之間的實際不平等為前提，重新訂定檢察院的地位，以保障其自主性。

下午發表的第二篇論文是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João Nuno Riquito 先生的「**檢察院及對保護基本權利之過渡模式的反思**」。

講者旨在以一個法律及政治過渡模式為基礎，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體現的基本權利制度作出反思。該過渡模式是以延續現行法律體系為原則，並以規範基本權利（包括普及原則、平等原則以及求諸法律和訴諸法院原則）的一般制度的現行模式為基礎。

儘管講者承認透過澳門法律體系中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多項基本權利、平等原則、求諸法律和訴諸法院原則得以延續，但是他指出《基本法》並沒有訂定維護權利、自由及保障的特別制度，亦沒有設定法律保留原則。他強調，「無論是要加強規範抑或是作出限制，《基本法》均須以本地法律作為準用法律。」。

關於檢察院的職能方面，講者首先強調到協調檢察院擔任的多項職能方面的困難。接續，他提醒大家注意一點，就是「已引入了一些與澳門地區現行的檢察院模式有所區別的要素」。《基本法》規定的檢察院組織模式與澳門地區的現行模式有根本的區別，因為至少在形式上，檢察院並未被定性為司法官團，同時其最高等級機關據位人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因此，根據 Nuno Riquito 先生所言，從憲法角度看，這個領域並沒有延續性，而且在某些方面更沒有本地化可言。講者在結束發言時表示，當法律的制定涉及檢察院現時有份參與的領域時，必須落實憲法過渡模式所必需的自主原則及延續原則，尤其在檢察院參與的下列各領域內：

- 參與對公權力作出的行為的合憲性的具體監督；
- 在無法律規定的範疇或對抗法律的情況下，參與維護基本權利；
- 保障檢察院相對於執行權的自主性。

第三次會議在研討會的第二天舉行，並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Almeida

Garrett 先生擔任上午舉行的會議的主持。

第一次論文是共和國總檢察長 Cunha Rodrigues 先生的「澳門未來的檢察院」。

講者的論文的首要及主導問題就是對一個設於不同時空的檢察院（正如澳門的獨特情況）的中心問題再次進行討論。

隨後，講者簡述了各種政治及民主思想的歷史，以及基本權利範疇內的各種不同思潮對其的影響。這無疑是對現階段的人權問題的一項傑出的概述。他認為這問題的現況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及發展、自決、進步、生活質素、資源公平分配、人民不受遣責等權利的混合。

講者試圖在這樣的文化狀況和中國人民共和國的發展過程中，勾劃出澳門未來的檢察院。此外，講者指出了若干以跨文化為基礎的途徑，以解決就相對主義與國際主義問題的討論。跨文化是建基於各文化間的對話，及以人類尊嚴和容忍為基礎的人權上，並認同所有文化均存在問題而且是不完整的。中國的發展路向是文化相對主義與世界主義的論證結果，並採取「一國兩制」方針，容許設立特別行政區，以及選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以便在政治自由和發展與進步之間尋求相容性。

因此，他主張澳門的檢察院模式應該是一個過渡模式而不是延續模式。

首先，《中葡聯合聲明》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檢察院的組織及提名程序等前提已有所規定。在訂定這一檢察院的職能時，一方面須考慮西方模式的檢察院本身的歷史發展情況（檢察院初時是國庫、王國和皇帝的財產的捍衛者、孤兒寡婦的保護者、國家的代表、司法見解的規範者，其後發展為憲法、行政、稅務合法性的真正保衛者，而現在更成為不同利益，例如文化、歷史、環境等方面的利益的保衛者）；另一方面要考慮形式上等同於西方模式的中國檢察院模式（維護社會主義合法性）。

因此，基於中葡兩國誠意建立的友好關係，以及《中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精神，講者支持以下列幾點作為一個以真正司法官團身份運作的民主檢察院的指導方針：

- 一個透過賦予規範司法見解的權力而擁有法院的執行職能，並具有程序之發起權、協調法院與政治機關的權力，以及監察法院的權力的檢察院；
- 一個在報酬及組織原則等方面（等級、服從、責任、自主、內部關係等）都不同的制度；

- 儘管不是或不應該是平等的，但檢察院通則與法官通則之間須要有密切的關係；
- 檢察院的立場是嚴謹地維護法院的獨立性；
- 要對澳門文化及社會問題有清楚的了解。

最後，講者提醒大家注意以負面和狹窄的眼光看待澳門的葡萄牙政府會帶來的危險，並重申葡萄牙在維持「兩制」方面的責任。為此，他表示必需以葡萄牙人在澳門的歷史關係為基礎作出承諾，並在尊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的互惠互利條約和協約的前提下表現出誠意。為延續司法領域的法律原則，講者認為有需要保持源自葡萄牙的司法體系的穩定性，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的情況下，讓葡萄牙的司法官於一九九九年後繼續留任澳門。為此，講者還表示，「雖然我們起步較晚，但最好不要太早結束」。

接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聶健華先生發表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檢察機關在刑事審判中的監督職能」的論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了檢察機關負責不同層面的法律監督工作，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和《刑事訴訟法》則規範其在刑事訴訟中的監督活動。

在刑事訴訟中受監督的主體是司法機關和法官，包括對司法行為的合法性，以及對裁判和判決的準確性的監督。對刑事訴訟的監督的首要目的在於揭發及糾正違反或不遵守有關司法組織、期限、訴訟程序的法律規定的情況。此外，亦可就刑事裁判及判決進行監督，以便找出及改正由於欠缺證據、施行不當刑罰或法官作出徇私舞弊、欺詐及貪污行為引致的問題。

檢察院在刑事訴訟的各個層面的監督途徑及形式主要為下列幾個方面：

- 以國家公訴人身份參與第一審級法院的審判，並負責指控、揭發及證實犯罪和監督法院的行為的合法性；
- 在抗訴訴訟中以法律監督實體的代表身份參與第二審級法院的審判；
- 審查裁判及判決；
- 參與審判委員會的會議。

在起訴階段中，檢察院可透過下列途徑糾正已作出的違法行為：

- 發表口頭意見，以糾正違法行為；
- 針對嚴重性不大，且不必透過抗訴予以糾正的不規範或違法行為，提出建議；

- 就較為嚴重的違法行為，發出「糾正違法通知書」；
- 當已經獲得證實的事實出錯時作出抗訴，例如在法律適用、量刑或嚴重違反訴訟程序方面出現錯誤的時候；
- 在涉及國家公務員瀆職罪的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偵查權。

最後，講者表示，「檢察機關的刑事審判監督仍處於不斷發展和完善的過程中」，並認同該制度的完善「對於維護司法的公正必將發揮重要的作用」。

小息之後，由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Armando Leandro 先生發表題為「**檢察院與未成年人的審判權**」的論文。

講者首先介紹了現今我們身處的年代的一些特點以及其對法律所擔當的角色的間接影響，尤其是法律在司法上的適用方面。講者在第一部分的發言中表現出其獨特的洞察力，並特別提到全球化現象及它所牽涉的危機和問題，且要求就主體以及主體間的溝通自由和責任設立保障機制。

在第二部分的發言中，講者提到作為實現兒童權利的社會工具之一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在多個協約中，例如《**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聯合國未成年人司法規定**》（北京規定）以及《**聯合國關於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指導原則**》（Raid 指導原則），兒童被視為真正的權利主體。

為構設一個以另一種方式協調各訴訟程序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模式，講者強調須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 分散權力，以表達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一種新的關係，這種關係日趨複雜、多元化和分散。
- 發展非司法性質的調解爭議模式，以免未成年敗壞名聲；加強辯論以及將參與程序非正式化，以便取消未成年人審判權的部分標的；
- 趨向以司法途徑去處理問題狀況，亦即是把責任感當作一種心理或道德觀念，從而有利於法律上的責任概念，而這一概念是基於對主體有新的認知態度而產生；
-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放棄以現實和社會利益作為主力直接介入的對象，以利於其履行辯論和決定的象徵性程序的職能，並將介入現實的工作交予更適當的社會機構；
- 這一未成年人司法制度還涉及到解決措施的多樣化。這些措施必須是有建設性的、是對受害人和社會的一種象徵性補償，而且須重視將來多於過去。此等措

施旨在使未成年人透過建立與自己、家庭及社會之間的關係重新參與自身的成長，而不是排斥未成年人。

在論文的第三部分，講者談及就檢察院在共同努力實現兒童權利，以及其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的獨特角色方面的特別要求。講者還強調，檢察院在實現兒童權利方面擔當著日漸重要的角色；在初步預防方面，檢察院參與非司法性質的機構（例如各保護未成年人委員會），並起洩連繫社會與司法機關的作用；在第二及第三步預防方面，檢察院有很大的程序發起權和監察權，並有權跟進及參與限制及禁止行使親權、監護權和收養權範疇的各個訴訟階段。檢察院擔當洩國家與公正之間，以及公共政策與個人狀況的連繫人和中間人。

論文的第四部分內容是關於要求為檢察院司法官提供初步、補充和長期的培訓，以便為應付對其所作的要求作出準備。關於這個問題，講者強調必須加強嚴格及無私的甄選機制，以及謹慎和跨學科（文化及生活）的培訓。他又認為「懂得身處何處和自己所擔當的角色，比懂得做更為重要，並以個人在道德、文化和技術方面的質素和不斷的充實和發展作為前提」。關於培訓的內容，特別是關於未成年人的審判權方面，講者強調到一些課題的重要性，例如，兒童及青少年的社會心理發展、提供證據的心理、作出犯罪行為的心理、法律社會學及人類學等。這些課題有助於透過參與和創作方式去理解涉及司法參與的社會實況。

最後，講者希望澳門現正進行的工作「再次為兒童帶來幸福歡欣的生活」，因為「質素的提升必須以個人的質素為前提，當中兒童的質素更不能缺」。

接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潘君女士發表題為「**中國檢察機關的民事行政檢察制度簡介**」的論文。

講者在論文第一部分首先提到中國民事行政檢察制度的理論基礎，且強調中國政府設立檢察機關的根本目的是確保國家法律的統一，以及在全國範圍內正確施行法律。檢察機關的基本職責是透過監督法院的判決和裁判對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進行監督。

在論文第二部分，講者談及中國民事行政檢察制度的法律依據的誕生和發展。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試行組織條例》於該制度的始創時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頒布。一九五四年，中國第一部憲法將人民檢察署改為人民檢察院，並賦予其提起或參與涉及國家利益、賠償、債務、合同糾紛或勞務糾紛的民事訴訟的權力。

中斷時期（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七七年）為動盪時期，檢察機關遭解散，而檢察機關對民事和行政訴訟的監督權力亦告中止。

在恢復與發展時期（由一九七八年開始），分別公布了第三部中國憲法、新的《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一九八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和一九九零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檢察機關因而再次行使其在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中對法律的監督權。

講者在論文第三部分探討了中國民事行政檢察制度的現行運作模式。此外，她指出，自一九八六年起，各級檢察院開始設立民事行政檢察機構，現有人員7109名。

講者在結束發言時提到一些統計數字，該等統計數字反映出檢察院參與監督民事及行政訴訟的情況有快速的增長。根據講者所言：「這是為了保障司法體系的公正性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並促進經濟發展」。

第四次會議在同日下午舉行，並由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先生主持。

第一篇論文是 Beatriz Bastos da Silva 女士的「**檢察院——歷史之印跡**」。

為免離題，Beatriz Bastos da Silva 女士從歷史方面開始為我們介紹澳門檢察院的起源。

首先，她就葡國詩人賈梅士是否曾路經澳門和在澳門逗留作了具爭議性的探討，因為賈梅士曾擔任死者及失蹤者的財產保管人一職，這使他不能離開船上以便公正地履行任務。此外，講者還表示「死者及失蹤者的財產保管人一職的某些特徵可以作為葡萄牙居民在中國各地的社會、行政及政治組織的借鑒」。

正因為有需要組織好公共財產，所以當時設立了澳門議事會，負責監督對公共財產的保護、指控犯罪和作出相應的處罰。面對湧擁有中國習俗、文化和語言的人口的不斷增加，於是便設立了檢察長一職，作為聯繫人（雙語官員）。鄰近地區的中國官員賦予其二等官員職位。

然而，檢察院一詞始見於一八八一年八月三日頒布的規章。由來以久、充滿異地色彩及特別的議事會檢察長一職因此不復存在，而華人事務檢察公署亦於一八九四年關閉，後於一九一七年才被澳門的中國專屬法院取替，但該法院也只維持了十年時間便由具備民事及刑事審判權限的普通法院取代。

二十世紀時，法院司法官團的專業化日趨獨立。後來，隨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第 112/91 號法律的頒布，澳門才開始擁有本身的自主和適應其新面貌的司法組織。

接續，由澳門審計法院院長賈樂安先生發表題為「檢察院鮮為人知的一面——兼任與當然兼任」的論文。

首先，講者回顧了過去的海外司法組織。檢察院的兼任與當然兼任職能是該機關鮮為人知的一面，因為擔任這些職務時檢察院不能提起「公訴」，而這時檢察院作為社會價值的捍衛者，在參與民事、未成年人及勞工事務的管轄方面顯得不太重要。

採取兼任和當然兼任方式是因為缺乏財政預算和人力資源。

講者稱這些職能為檢察院的「附加」職能，並指出其中幾種，例如提供法律諮詢、參與政府委員會、任中央紀律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查和批閱海外省的行為和合同。

當時，共和國檢察官是政府的法律顧問。由於公共行政中缺乏受過法律培訓的人員，因此檢察官當時經常被請求就政府各部門提出的具體事件和法規草案發表意見。

檢察官參與政府委員會及其常設部門每週舉行的會議，並在會上討論法規草案以及其他總督希望諮詢其意見的問題。

隨後，講者列舉了檢察官的其他職能：

- 參與及跟進關於繳付物業轉移稅及繼承和贈與稅項的訴訟；
- 參與本地區作出的行為和訂立的合同；
- 參與本地區各公共部門的公共工程承攬招標及提供財貨服務競投的開標；
- 向公眾提供法律援助；
- 出任司法輔助委員會主席；
- 監督登記及公證工作，後轉為負責就對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的行為的聲明異議作出決定；
- 在法庭上代表儲金局；
- 監督監獄部門；

- 出任司法委員會副主席；
- 出任安全委員會成員；
- 出任公共工程技術委員會成員；
- 出任中央紀律委員會主席；
- 出任水域公產委員會成員；
- 出任社會工作委員會成員；
- 出任文化委員會成員；
- 出任青年委員會成員。

講者在結束發言時幽默地提到，是否應將「澳門貓主狗主協會」的宗旨列入「文化利益」或「慈善利益」範疇內，以便在助理總檢察長為成員之一的澳門文化委員會及社會工作委員會的範圍內訂定間接選舉的功能組別。

接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檢控科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發表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訴訟之推動者」的論文。

首先，講者列舉了檢控人員的主要職能，也就是在第一審法院提出刑事檢控、出席上訴案審判、向刑事警察作出關於控訴和準備案件的指引，以及就與刑事訴訟有關的事務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簡單分析了政權移交後香港的法律制度之後（該制度建基於合法性原則、司法權獨立原則及法律制度的延續），講者介紹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訴訟的特色。警察機關可以在取得或無逮捕令的情況下拘捕涉嫌人，但須向其表明拘捕原因。此外，應盡快落案起訴涉嫌人並將之提堂由裁判官聆訊，涉嫌人可透過繳付保釋金獲釋。由於這主要是答辯性質的訴訟程序，因此在提出證據方面法官的角色沒有那麼主動。這一程序主要由幾方面組成：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提出控訴；選擇審判類別；審判以及上訴。

政權移交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官團中最高級的律政司司長依然採用過往的一項基本原則，也就是只有律政司才可以決定是否對一個人提出刑事檢控。檢察人員必須是公正、獨立和客觀的。在審判中，應為公正而行事，並有義務協助法院。在訴訟的任何階段中，若認為並無對嫌犯不利的證據，可要求法院釋放嫌犯。於一九九七年審判的刑事案件中，約有百分之七十被定罪。

最後，講者提到檢察人員在上訴訴訟中擔當的角色。雖然在與法院之間出現分歧時，檢察人員可以客觀地堅持本身的信念，但應該在上訴訴訟中協助法院。

講者總結指出，律政司致力為香港居民提供獨立、高效率及公正的刑事檢控服務。

研討會最後一篇論文是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 Artur Joaquim de Faria Maurício 大法官的「行政司法爭訟中的檢察院」。

首先，他表示這是檢察院較鮮為人知的職能，主要原因是負責行政公正的機關集中於執行權方面，「這些機關成為權威國家的藏身之所，在那裏對行政合法性的監督停留在數量上和質量上均切合執行權的利益的層面之上」。

講者對立法方面的發展作了簡單的介紹，他表示，隨着這方面的發展，行政法院從執行權獨立出來，這主要是由於近二十年的政治轉變所致。接着，他又提到送交行政法院的訴訟數目的增加對其造成壓力的一些原因。

關於檢察院代表國家的職能方面，講者提到有可能發生爭議的下列幾種情況：

- 當檢察院主動或應私人的請求作出公訴時，提起針對執行權某機關的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或在待決程序中，由受害人以作出有關行為者違法為由，提起針對國家的賠償訴訟；
- 在人民的行政訴訟中，檢察院得以維護合法性為由，就損害公眾健康、生活質素、公眾財產和服務、文化財產及公共財產等利益的行為提起上訴；但是，檢察院同時又在就損害上述利益而對國家提起的訴訟中代表國家。

儘管如此，檢察院在針對行政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中，是完全地履行維護民主合法性此職能的。

自檢察院取得自主地位並獲賦予《行政及稅務法院通則》（ETA）第六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維護合法性以及推動落實公共利益的權限後，講者主張應加強就檢察院在行政公正範圍內新的定位問題的討論，因為像檢察院這樣一個旨在維護客觀的合法性的機關必然會跟促進公共利益的公共行政當局發生衝突。故此，有必要考慮一下訴訟量過多時檢察院職能方面的適當性準則。為此，講者提出以下幾點問題讓大家思考：

- 檢察院可否根據法律對違法行為的不同嚴重程度所作的制裁，來評定受損害的公共利益的重要性而執行職務？
- 當受害人同意並接受一種違法行為(過渡性的)時，檢察院可否依職權行事呢？因為受害人未有提出訴訟，所以純粹為可撤銷的行政行為的瑕疵隨即消失；另

一方面，在同一情況下，當損害涉及到社會大眾時，檢察院又可否基於公共利益而不只是為了維護個人法益提起訴訟呢？

講者在其論文的最後一部分提到檢察院在針對行政行為的訴訟中的其他訴訟權力，即「公正輔助人」職能，尤其是根據當時人或應檢察院要求，在例入卷宗的資料中指出新的瑕疵，從而擴大訴訟的標的。這問題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正如講者所言「在解釋現行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模式與未來的同類訴訟模式上，有眾多的學說和意見」，並就檢察院在私人提起的訴訟中的權力作出限制。

最後，講者重申檢察院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中的職能的重要性。此外，他還表示，「檢察院身為司法機關，應該成為保障公共行政程序合法性及以間接維護市民的權益的決定性支柱」。

研討會閉幕式由澳門立法會主席林綺濤女士主持，司法政務司蕭偉華先生亦有出席。

是次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主題各式各樣，並針對過渡期內檢察院的架構、地位、職能方面較重要及複雜的層面，以及檢察院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的狀況，因此，是次研討會對於以下各方面是非常有幫助的：

- 向澳門社會宣傳及推廣檢察院的工作；
- 加深澳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檢察院之間的關係和相互認識；
- 在下列數方面對檢察院的定位問題作出闡釋及定義：澳門司法組織的重組；民法（《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的改革；以及有需要進行法律本地化的未成年人監督組織和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監督組織等方面。

透過與會者的踴躍參與以及熱烈和有益的討論，可以證明是次研討會能引起大家的興趣，以便對澳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檢察院的地位進行研究和比較分析。

由於有必要向澳門社會宣傳和推廣檢察院的架構、地位和職能，所以是次研討會的主題大都集中於這些方面。當然，閱讀會上發表的論文的全文是有需要的，因此，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可以將論文刊登出版。

完結本文時，本人希望引用葡萄牙共和國總檢察長 Narciso da Cunha Rodrigues 先生在發表關於澳門未來的檢察院的論文時的結束語，也就是詩人 Jorge Luís Borges 先生於一二九一年在歐洲某角落說過的一段話：「種族、宗教、方言各異的人作出了明智的抉擇，決定忘記差異，以增強彼此間的共通點」。

